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龙政函〔2025〕71号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2025 年 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 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龙农报〔2025〕58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项目计划。

二、请接到批复后，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结余资金明细表

2.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结余资金项目计划表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